

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部 21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委員兼召集人建宇

記錄：傅嘉瑜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單）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人事處報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案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報告案第一案：繼續列管。

（二）報告案第三案：請高公局針對原國道收費員相關性別統計（如轉職情形、教育訓練等）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。

（三）報告案第五案：解除列管。

二、公路總局針對修正後之「公路汽車客運業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草案」進行報告。

決議：請公路總局就下列事項再行討論後予以修正，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：

（一）有關「公路汽車客運業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草案」之法規修訂依據，除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外，請再確認是否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其他法令依據。

（二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，除保護受害人隱私外，「公路汽車客運業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草案」第 7 點建議增加保護證人之權益及隱私之規定。

（三）請公路總局考量各種情形下，包括國道及一般道路發生性騷擾之處理流程，並思考是否納入草案規範。

三、人事處就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修法重點之因應作為進行報告。

決議：

(一)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，請相關機關(構)依修法條文逐條說明辦理情形，並提出修法後有無窒礙難行之處，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。

(二)有關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部分，洽悉。

四、會計處報告本部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。

決議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請各提報性別預算單位依修正性別預算實施範圍所訂 5 項業務類型重新檢視及補充資料，並將修正資料提供會計處於行政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說明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為落實性騷擾防治法，保障被害人權益，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處理性騷擾案件，克盡督導之責協助所轄處理性騷擾案件，另建請將附件一之申訴案件列入未來教育訓練教材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；並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9 條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適時發揮督導功能，協助所轄處理性騷擾案件。

三、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轉知所轄，表揚公車司機義行，應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保護被害人隱私，避免曝光；另發生公車性騷擾案件時，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善盡督導之責，建請所轄處理大眾運輸性騷擾案件時，避免被害人隱私曝光。將本案列為教育宣導教材，以防範是類案件情事發生。

四、檢附案情摘要(附件 5，第 48 頁)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9 條(附件 6，第 49 頁)。

五、請公路總局提出規劃情形報告(報告時間 10 分鐘)。

決議：請公路總局確實依規劃事項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修正本部 103 至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執行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之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3 至 106 年度)」據以研擬，並於本(103)年 1 月 24 日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，該處並於本年 4 月 2 日函請本部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，經於本年 4 月 16 日再次將本部執行計畫(附件 7，第 50 頁至第 57 頁)函送該處審查，目前尚未獲核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確認「本部 103 年至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」104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及目標值之執行可行性，經請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(構)依 103 年度辦理情形，重新檢視前開項目及目標值，擬修正項目如下：

序號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		
			103 年	104 年	修正 104 年	修正說明
4	推拉式自強號客車及 EMU500 型電聯車廁所增設緊急對講機及	當年度車廂廁所裝設緊急對講機及	15	40	28	103 年進度約僅能完成 3%，落後 12%，影響隔年進

序號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		
			103年	104年	修正 104年	修正說明
	急對講機及服務 按鈕間數(共470 間廁所)	服務按鈕完 成百分比(%)				度,故需將104年 子目標修正為28 %(40%-12%)

決議：本案同意修正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4 年度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彙整本部(含所屬機關)提報之 104 年度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，詳如附件 8(第 58 頁至第 101 頁)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公路總局針對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人身安全與司法篇(一)6. 性騷擾防治部分，補充對客運業者性騷擾防治宣導之規劃，另其他機關(構)若於 104 年亦有規劃對業者之性騷擾防治宣導，請一併補充納入。
- (二) 請各單位(機關)再行檢視本部所列 104 年度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內容，有需修正或補充部分請於會後 3 日內提供人事處彙整。
- (三) 本案經補充資料後同意核備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。